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中设计”）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忠先生、刘云贵先生、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邱小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靳庆军先生、章顺文先生、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军先生、章顺文先生、陈燕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忠先生：1967年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国际著名设计师。1991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郑忠先生曾担任“CTBUH 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首届室内设计评委会主席”、“FrameAwards 酒店设计类别评委”，被授予“联合国文化大使”、“中国设计年度人物”、“HallofFame 名人堂成员”、“胡润百富 2019 产业领袖”、“2020 年度设计影响力人物大奖”等荣誉、2019 年受聘为广州美术学院客座教授并当选“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截至目前，郑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16,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拟聘任的董事邱小维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邱小维先生系郑忠先生配偶邱艾女士之兄。除此之外，郑忠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忠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云贵先生：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任职于天勤会计师事务所，2001至2011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高级审计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云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云贵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0 万份股票期权，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云贵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

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超过20年建筑和设计行业工作经验，先后被评为中国设计年度人物、中国设计品牌名人榜十大领军人物等。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1994年至2008年任职于HirshBednerAssociatesUSA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设计中心。

截至目前，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邱小维先生：196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拥有丰富的室内装饰工程工作经验。2004年加入本公司，系本公司创业团队成员之一，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邱小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邱小维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万份股票期权，邱小维先生系郑忠先生配偶邱艾女士之兄，除此外邱小维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邱小维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靳庆军先生：1957 年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靳庆军律师是中国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靳庆军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涌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靳庆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章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行业专家库专家，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兼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章顺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

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物流与采购》杂志编委。2009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秘书长、副会长、顾问。陈燕燕女士目前兼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